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96)北市教中字第  
09638292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99)北市教中字第 099361106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1)北市教中字第  
10113407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2)北市教中字第  
10238245400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3)北市教中字第  
10337796000 號函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4)北市教中字第  
104355373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
  - （二）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報到者）。
  - （三）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其他原因失學者。
- 三、本要點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本局：統籌策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學校：掌握中輟生資料、建立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等事宜，並對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
  - （三）社會局：規劃辦理中輟生之家訪、調查及協助復學、就養、就醫、就業職訓等事宜。
  - （四）民政局（區公所）：規劃辦理中輟生之復學事宜，並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針對中輟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 （五）警察局、學生校外會：訪查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
  - （六）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中途輟學偏差行為學生之家訪與個案輔導，並協助復學或就業職訓。
  - （七）衛生局（醫療院所）：依中輟生之個案需求，辦理診治事宜。

(八) 勞工局：規劃辦理中輟生職訓及就業輔導事宜。

- 四、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項及學校各處室職掌分工，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及學校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如附件二）辦理。
- 五、學生中途輟學後，學校應即時上網通報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並於五日內以書面函報臺北市中輟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社會局。
- 六、中輟生經尋獲後，學校應即時上網通報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
- 七、中輟生復學後，學校應即時上網通報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並以書面通知中心學校、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及轉介相關單位。
- 八、學校應設置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轉介警政、社政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協尋、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等相關工作。
- 九、中輟學生有意願返校復學時，須填寫復學申請書並由教務人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該生導師及家長召開鑑定復輔前置會議，研擬該生復學觀察機制及復學輔導課程，於五個工作天內積極協助其復學。
- 十、為協助中輟生早日適應校園作息，學校應於學生完成復學程序後，於五個工作天內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為原則，提出因應學生適應狀況所作彈性輔導就讀之措施或計畫。
- 十一、學校應視中輟生情況及需求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其復學編班原則如下：
  - (一) 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研議處理。
  - (二) 依據學校編班原則及學生能力、年齡編入適當年級班級。
  - (三) 經專案暫讀補校或本局補助辦理之合作式中途班（即中介學園）之學生，學籍仍設原校原班，未滿十六歲學生再度中輟後，由原校負責追蹤輔導。
- 十二、學校應以轉銜輔導原則進行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就讀，其原則如下：
  - (一) 進行身心評估，並建立同儕、師生及家長等之輔導網絡（輔導就讀、轉銜）。
  - (二) 協助中輟生建立行為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 (三) 規劃適性學習計畫以協助中輟生學習適應的落差，考量個別教學輔導計畫。
  - (四) 輔導中輟生的班級同儕，以接納的態度協助中輟生的復學。
  - (五) 協助任課教師及家長學習用鼓勵及務實的態度對待復學的中輟生。
- 十三、中輟生復學後校內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採計成

績。

- (二) 以補考提供成績登錄。
- (三) 以現有成績紀錄作為學期成績參考
- (四) 輟學期間成績得記載為零分。
- (五) 專案提報校內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研議。

十四、轉介輔導就讀合作式中途班之中輟生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採用學校定期考試成績者，應考原就讀學校之定期考試，以實得分數紀錄。
- (二) 採用合作式中途班成績者：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一般學科、領域課程以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登錄（零分除外）；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成績、日常生活考查、綜合表現以合作式中途班成績登錄。
- (三) 學校應採認合作式中途班之出席紀錄；合作式中途班之獎懲紀錄得提供學校參考。
- (四) 合作式中途班學生畢業資格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時，原就讀學校應邀合作式中途班代表列席會議說明。

十五、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 (一) 學校召開校級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討論。
- (二) 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以密件方式函請本局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經本局審理評估後決定是否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
- (三) 經本局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協助，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由本局提報市級強迫入學委員會討論。

十六、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者，由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十七、學校若有虛報、匿報或拒收中輟生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局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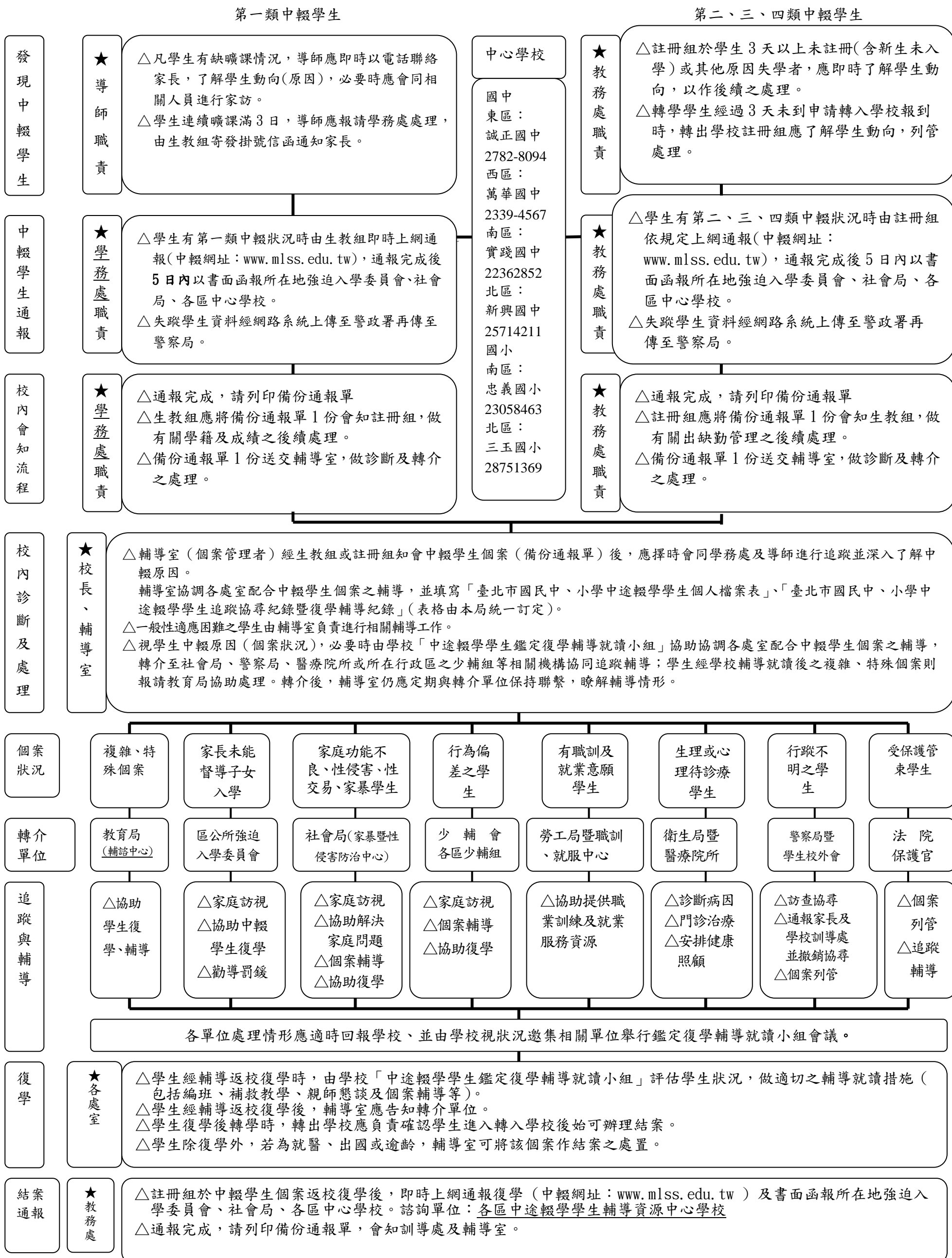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 一、中輟生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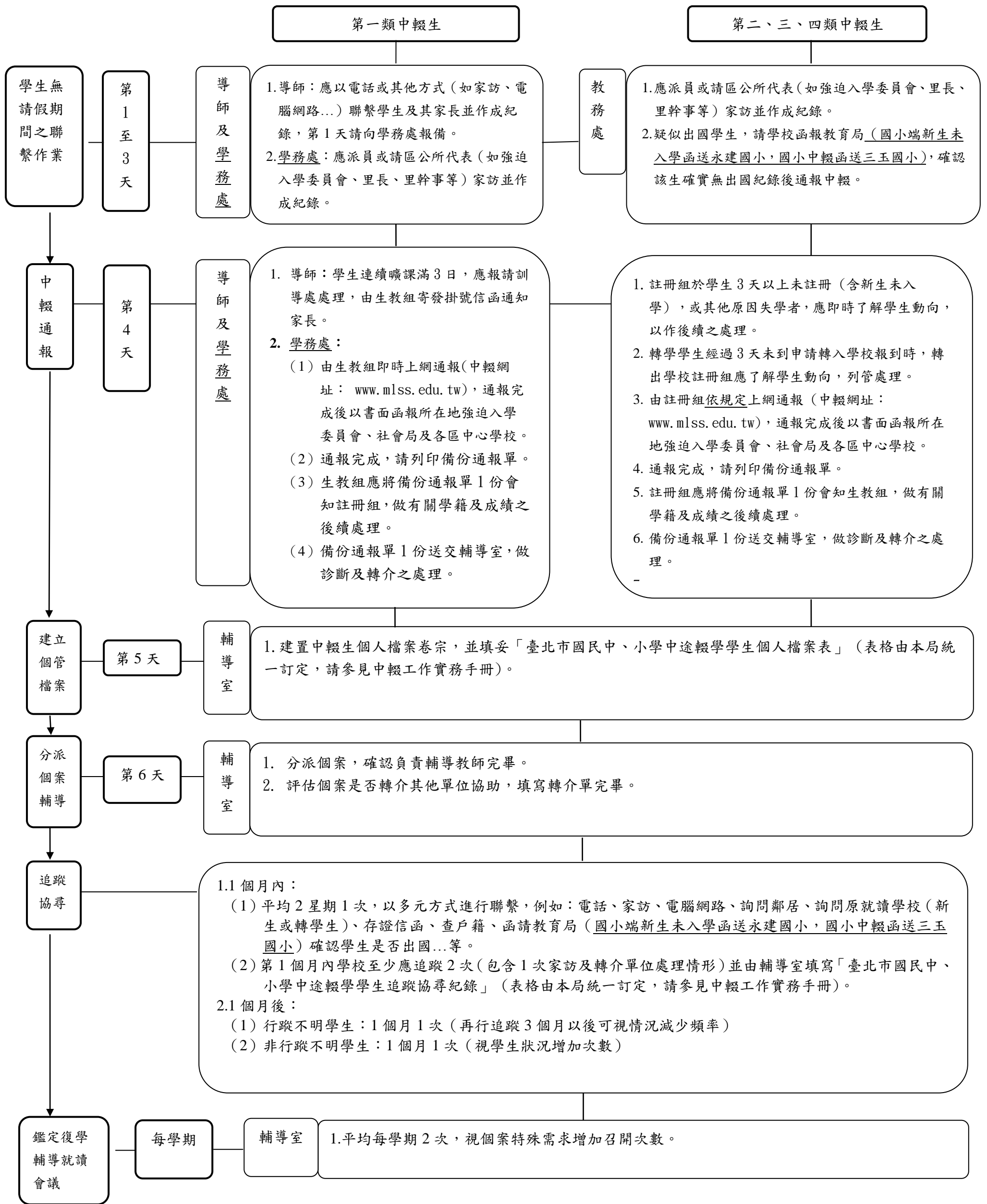
-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含新生未入學）；
-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第四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底線部分為修正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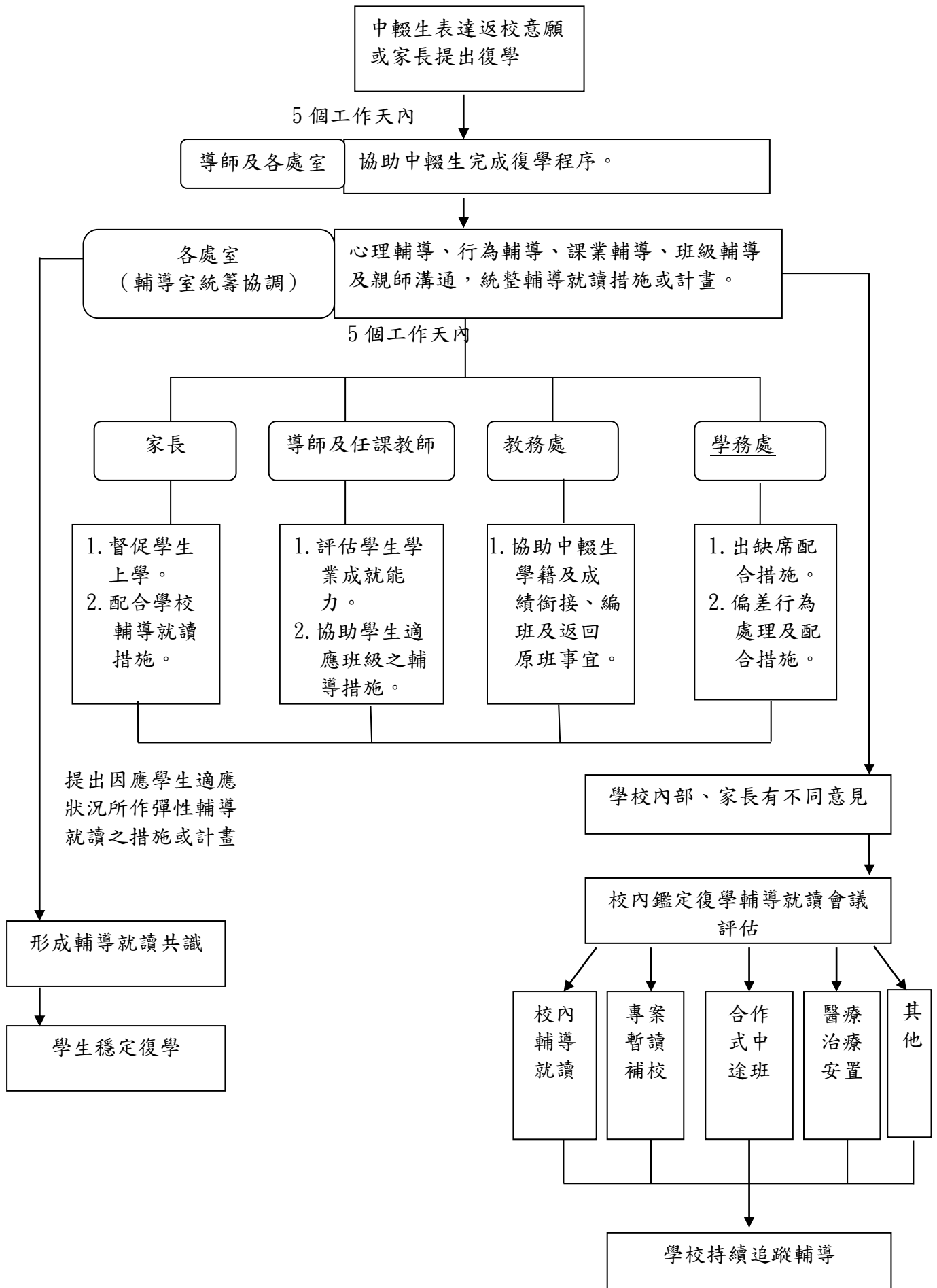
## 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



(一) 學校對中輟生通報追蹤作業流程



(二) 學校對中輟生復學實施流程



處室	學生類別	職掌
註冊組	開學未註冊、轉出未轉入就學、其他原因失學者（第二、三、四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網通報中輟→列印中輟學生中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li> <li>2. 學生生病或出國離境因素免通報，註冊組自行登錄列管並定期追蹤。</li> <li>3. 中輟生因遷居申辦轉學，應先在原校辦理復學後，才可再辦理轉學。</li> <li>4. 中輟生(含第一類中輟生)復學→上網通報復學→列印中輟學生復學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li> <li>5. 中輟生復學編班請協調訓輔單位妥適安排或經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研議學生另類學習方案。</li> <li>6. 中輟生復學後學籍銜接，可協調學生能力，即時輔導就讀繼續原年級就學或重讀未完成年級，不得延緩中輟生復學。</li> </ol>
生教組	未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第一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中輟學生通報單→上網通報中輟→列印中輟學生中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li> <li>2. 學生中輟後結合學生校外會追蹤協尋並填製追蹤協尋紀錄。</li> <li>3. 失蹤學生尋獲未復學→上網通報(填註尋獲日期)→依警政單位來文簽會校內相關單位→積極輔導復學。</li> <li>4. 失蹤學生尋獲後再度失蹤→上網通報(至尋獲復學資料維護點選『維護』，刪除尋獲日期後「確認修正」)→資料將由系統再次送至警政署電腦系統。</li> <li>5. 配合註冊組中輟生復學編班妥適安排或經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研議學生出缺勤管理及另類學習方案。</li> <li>6. 中輟生復學後出缺勤管理、就學準備及相關個案輔導策略。</li> </ol>
輔導組	第一、二、三、四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註冊組與生教組會簽之通報單→上通報網查詢確認。</li> <li>2. 填製中輟生個人檔案表及復學輔導紀錄，負責中輟學生之個案管理。</li> <li>3. 中輟生個案安排校內人員認輔及定期追蹤輔導復學。</li> <li>4. 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召開校級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研議輔導個案復學策略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li> <li>5. 負責中輟生業務統一對外聯繫窗口，主動協調校外支援單位，追蹤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與輔導就讀。</li> <li>6. 輔導一般適應困難學生復學及就學準備。</li> <li>7. 中輟生復學後應安排認輔教師或義工持續輔導。</li> <li>8. 中輟生復學後轉學、超齡或出國，視為中輟生個人結案處置。</li> </ol>
導師	所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A B卡、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li> <li>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li> </ol>

		<p>3.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p> <p>4. 發覺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p> <p>5.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加以記錄。</p> <p>6. 無故缺課達三天者，填寫速報表通報學務處並予以追蹤。</p>
任課教師	所有學生	<p>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p> <p>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p> <p>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p> <p>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p> <p>5.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誠懇愛心幫助同學。</p>